

中国农家经济

上册

序

本書爲本院卜凱教授苦心孤詣費時五載所貢獻之成績。其目的誠如著者所云，一方面在訓練學生使知如何利用調查方法，以研究農業經濟與農業經營，並使其能瞭然於本國農家經濟之機構與內容。同時在另一方面，使國際間對於佔中國人口絕大多數之農民，其生活資源與生活狀態，得有更深切之認識。世界和平胥賴於國際間之互相諒解，斯則本書之作，對於世界和平，或亦不無裨益也。

本書不特材料豐富，持論亦復公允，蓋一切論斷完全根據於調查所得之數字，故其準確程度，遠非一般僅能代表個人觀感之著作所能同日而語也。

本書出版於一九三〇年，原爲英文，對於不諳西文者頗多不便，茲由本院張履鸞先生譯爲漢文，張君治農業經濟學有年，著述宏富，造詣甚深，譯筆既審慎忠實，而文字亦復流暢生動，吾知其必能饜讀者之望也。爰爲之序。

謝家聲 章之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譯者序

近年來因內憂外患的煎迫，舉國上下，發奮圖存，已是漸漸地步上了建設的道路。因為農民佔全人口的四分之三，所以復興農村已被認為最基本最迫切的工作之一。可是要復興農村，我們必須先要對於農村的實況有一澈底的認識，然後才能分別緩急，對症下藥，以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去獲得最大的效果。

中國係一個國土龐大而又缺乏準確統計數字的國家，因自然條件上的限制，各地的農藝方式，農業經營，租佃制度以及農民生活等等都有着不少的差異。欲求認識農村，實在也頗非易事。

我們很感謝卜凱教授，他費了五年的心血，調查了分佈在七省十七個地方的二、八六六個農家，而成就了這本空前的傑作。將一切錯綜複雜的現象，加以綜合分析，使我們對於整個的農村社會，有一概括的認識，因此在進行復興農村工作的時候，可以有所依據。

本書最大的貢獻，除其本身價值以外，使我們知道怎樣去採用調查方法來研究農業經濟。農業是有地域性的，一切經濟上，社會上的改進工作，必須因地制宜，所以在未進行改進工作之先，必須實地調查，去發現這個地方的真正需要。

這是一本專門性質的權威著作，可是因爲極淺著文字淺顯生動，就是一般人也不難閱讀。

譯者首應感謝的，在譯述的時候，承原著者卜凱教授賜以不少的指正。喬啓明，孫文郁，徐仲迪三教授審慎的校訂修改，使錯誤爲之減少，此尤爲譯者所銘契不忘。其中第九，第十一兩章，因性質專門，爲避免舛誤起見，係商請喬氏代筆。鄭伯高先生之辭藻潤飾，與盧詠孃女士之細心校對，亦爲譯者所萬分感激。

這本書係專門著作，譯者不揣譫陋，猝爾操觚，舛誤在所不免，尙希讀者指正是幸。

張履鸞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原序

本書之中國十七處二千八百六十六農家的經濟與社會研究，緣由一種希冀研討中國農業狀況的慾望所促成。最初目的，原不過欲使本系學生藉得實地調查的經驗，所得材料亦只希望用作例證學理之教材。迨一部份工作告成後，結果之佳，出人意表，確有供作中外農學專家及社會學家參證之價值。嗣後研究區域，逐漸擴大，調查所及之農家數目，共達二千八百六十六家。就全國而論，此數實微乎其微，但確足以代表彼此距離甚遠之十七處的眞況。本書研究範圍，計包括耕地面積約八千五百公頃（二一、〇〇〇英畝）資本約五百萬元，人口約一萬七千人。

本書原非爲普通讀者而作，不過文字方面，力避艱深，總期一般讀者，皆能了解，同時並希望專家，能就所有圖表，加以更詳細的敘述。著者因限於篇幅，敘述處殊難週密，實以爲歉。此外爲便於批讀起見，關於某項問題的表，卽列入討論該項問題的正文之內，藉使表與正文合爲一體，以免分割之弊。

著者首應感謝的，就是幾位做實地調查的學生和調查員，其姓名詳見第一表內。著者對於此二千八百六十六農家的熱誠合作，很坦白的以實況見告，此種盛意，亦所感激。關於令人厭倦的分析工作，首有華君伯雄，在工作開始時，卽能聘得適當的助理員，此種勞績，首應提及。孫君文郁對於指導及監督工作人員方面，貢獻至大。喬君啓明，不但協助分析，本書中關於耕地所有權與農佃問題，農家與人口，生活程度，及食物消費等四章的分析方法，都

係由喬君所計劃。李君虎丞，乃一位審慎準確的助理員，日常於分配工作，成績甚佳。不幸中途逝世，工作方面，幾受頓挫。幸得林君錫麟，繼任其事，有條不紊，尤屬稱職。鄭君伯高，除擔任分析工作外，所有圖表，皆出鄭君手筆。徐君才龍，對於生物統計分析方面之工作，盡力尤多。樊君毓賢，楊君樹藩，亦如以上諸人，自始至終，贊襄甚力。此外如張君履鸞的細心校讀，梅士琦女士的編製書後索引，以及其他短時期襄助諸君，對於本書之成，亦皆具有莫大的功績。著者都應一一致謝。最後對於內子之贊助編輯，亦具十分的銘感。

美國農部植產司，(Bureau of Plant Indust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概然以李德君 (C. A. Reed) 所攝之 1, 6, 11-15, 17, 26, 及 30 諸號照片相贈。謝琳君 (Guy Thelin) 以所攝之 2, 3, 27, 及 28 諸號照片相贈。祁家治君 (G. E. Ritchey) 以所攝之 18 與 19 兩號照片相贈。著者俱莫名感激。除上列諸號之外，其他照片，皆係由著者自己所攝。

有若干專家對於拙稿之一部份，曾經詳細閱讀，而賜以有價值之建議或指正。其中尤以華倫博士 (G. E. Warren) 對於本書中關於農場管理的幾章，貢獻最大。

太平洋國際學會研究部主任康德利夫博士 (Dr. J. B. Condliffe, Director of Research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對於各種經濟的研究，趣味濃厚，拙著乃得被垂青，而為介紹於太平洋國際學會中國分會，於以出版問世。著者對此，尤不勝其感激景仰之意。

卜凱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序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研究的方法及範圍

第二節 調查區域的狀況

第三節 名詞的釋義

第二章 田場佈置與土地利用

第一節 曠田制

第二節 農舍

第三節 農地的利用

第四節 田場面積的變更

第五節 地權的獲有方法

第三章 田場週年經營之狀況

四七

第一節	田場企業的大小	四七
第二節	田場之投資	六八
第三節	收入的數量與種類	八三
第四節	支出的數量與分配	九四
第五節	利潤的多寡和計算法	一一三

第四章 大小最適宜的田場企業

一三三

第一節	田場企業大小和利潤多寡的關係	一三九
第二節	田場大小和生產要素之效能的關係	一六五
第三節	大小最適宜的田場	一九一
第四節	目下田場所以過小的原因	一九二
第五節	田場企業過小的救濟方法	一九二

第五章 耕地所有權與農佃問題

一九五

第一節	農佃問題的限度	一九五
第二節	地租類別	一九七

第三節 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經濟狀況之比較.....二〇〇

第四節 地主的利潤.....二一〇

第五節 公允租額與現行租額.....二一四

第六章 作物.....一二二

第一節 作物栽種制.....一二二

第二節 農藝方式.....一二四

第三節 作物的分佈.....二四九

第四節 商品作物.....二七五

第五節 作物產量.....二八一

第六節 作物價格.....二九八

第七章 家畜和保存地力.....三〇五

第一節 家畜的數量和所佔的百分比.....三〇五

第二節 家畜的密度.....三一七

第三節 田場上肥料的生產.....三一七

第四節 肥料的購進……………三一八

第五節 保存地方問題的重要……………三一九

第八章 田場之勞力……………三二一

第一節 每一公頃所需的勞力……………三二一

第二節 每一田場所需的勞力……………三三二

第三節 按半月計的人工支配……………三三九

第四節 按半月計的畜工支配……………三八三

第五節 每種作物之人工和畜工的支配及其工作之種類……………四一五

第六節 工值……………四二二

第七節 人工和畜工的效能……………四二三

第八節 田場勞力問題之重要……………四二七

第九章 農家家庭與人口……………四三〇

第一節 農家家庭之親屬……………四三〇

第二節 家庭之大小……………四四三

第三節	每家之成年男子單位·····	四四八
第四節	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四五〇
第五節	農村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的分配·····	四五一
第六節	非親屬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的分配·····	四六五
第七節	人口之遷徙·····	四六八
第八節	在外家屬之年齡與性別·····	四六九
第九節	人口密度·····	四七一
第十章	食物消費·····	四七六
第一節	食物之消費量及其來源·····	四七七
第二節	食物能力之數量與來源·····	四七九
第三節	蛋白質之數量與來源·····	四九六
第四節	維他命·····	四九七
第五節	礦物質之成分·····	五〇一
第六節	食物習慣·····	五〇三
第十一章	生活程度·····	五〇九

第一節 所用物品之分類.....	五一
第二節 所用物品每項之價值.....	五一
第三節 物品之來源.....	五二
第四節 生活必需費.....	五二
第五節 生活改進費.....	五二
第六節 家具費.....	五三
第七節 醫藥費.....	五三
第八節 個人嗜好費.....	五四
第九節 雜項開支.....	五五

第十二章 結論..... 五六

附錄一 田場大小與其他三十種因素之關係.....	五六
附錄二 各因素之相關係數.....	五八
附錄三 各種作物實地栽植之面積.....	五九
附錄四 調查表格.....	六〇

中國農家經濟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研究的方法及範圍

本書所有各項材料的收集，都係採用調查方法(Survey Method)。包括的田場亦甚多，因中國大多數農人，未受教育，能記帳者，實屬寥寥，現成記錄，既非常缺乏，而調查方法，實際上遂成爲唯一的辦法。且多數農人，對於過去一年中經營上的各項細目，都能記憶清楚。蓋因每一細目，大都要佔農人日常生活之重要部份。假使所採的標樣，確具代表性，偏見亦已避免或解明之，同時被調查的農家，爲數甚多，則由調查方法所得的差誤，比較上確甚微渺。此因農人之估計，過高與過低者，機會相等，如將其答案，一一平均，自與事實相近，且比較根據少數農家的帳簿，其正確之程度，只有過之而無不及。

對於原調查表中之小數取捨，並未斤斤較量，因爲此種正確，對於田場經營的了解，初非必要。假使有人對於此項研究之正確程度，有所懷疑，尤其是對於調查方法不大明瞭者，最易出此，如是則吾人之解答，卽真正之問題，並不在簿記上的正確，而在表格之編製，能否於田場經營上的各項緊要特質，予以適當之理解。蓋無論何種方法，

缺點和弊病，在所難免。不過用調查方法，來研究中國的田場經營，已經若干之試驗證明，很為適用。讀者如於調查方法，容有疑義，可參看華倫 (G. F. Warren) (1) 及史璧門 (Spillman) (2) 二氏關於農業調查方法的著作，便知梗概。

在中國欲使調查的結果，比較正確，誠屬不易，然亦非決不可能。只有缺乏調查經驗者，始存此種見解。至結果的可靠與否，須視調查表的性質，調查員的能力，與農人的自身，三者同其重要。不過事實上，前二者尤居首要。再就農人之記憶而言，每有許多事實，若能善於誘導而詢問之，即能就其所知，和盤說出，如是，則吾人所需求的答案，自不難獲得其真相也。

本調查表所有的答案，乃每個田場內全年經營各項細目的記錄，並非概括籠統的問題。表格的式樣及內容，請參看本書附錄四。例如調查時欲知農人全年之費用，不應問其費用之總額，而應問其每項費用多少，然後相加即得。蓋通常農人對於其用費總額，每難於計算，而對於人工，種子，肥料等等，每項用費若干，則可有精確之回憶。

調查表的第二部份，包括家庭費用，耕地獲有方法，及各種性質較為普通的問題。調查表過於冗長，調查時每易發生障礙，故於訓練調查員時，即囑其首應注意田場經營部份。假如一往順利，然後再顧到第二部份的種種問題。此所以有數處地方，對於調查表的第二部份，未能有完全之答案也。

約有半數的表格，係由本大學的高年級生所調查。其成績經審核後，予以相當的學分。其餘之半數，則係由新聘之調查員所調查。所有之調查員，皆係生長於該調查區域者，選擇的標準，亦純以其對於農民和農業狀況的認

地圖一

調查區域的分佈（以不規則之黑點代表之）



鐵程度以爲定。就著者調查中國農村狀況的經驗而言，首要條件，即爲找得一相當地土著而且同時係與農民熟

習的調查員。因是吾人對於調查地點的選擇，遂不得不受其限制（第一圖）。未開始調查之前，關於調查表的使用方法，對各調查員，會加以相當的訓練。此種對於適用人材的訓練，初不如何困難。惟調查人員，如果對於農民與農業狀況，祇具皮毛的認識，則根本不必配擔任此種研究工作。因善能與農民接近，始能調查農民之狀況，而接近農民，須與農民經過長時間的共同生活者，始克有濟。

實地調查之時，例先由調查員試填表格若干份，經審查改正後，始正式開始工作。在調查期間，另派專員，始終留駐該處，實行監督工作，事實上很難做到，不過在調查期內，填就表格，皆須陸續寄到校內，以待審查。曾有某處調查，因價值上發生疑問，即將該處全部調查，棄置未用。又表格中之有疑問者，亦皆剔去未用，以免累及全體。

調查員於進行此種工作時，所遇困難甚多。第一農人對於調查，類多懷疑，而難與接近，因此第一步非得其信任不可。至農人主要之戒懼，大都恐將來以其所談事實，作加稅的根據，或慮其所有土地，將為軍閥霸佔或收買。此種困難，一定須有當地的親友幫忙解釋，始能化除。本調查之得有良好成績，實有賴於此班人士。此外調查表格太長，亦為調查工作中之最大打擾。農人每因問題太多，易生厭倦。關於此點，只在調查員個人對於農人的態度，是否可以保持農人的好感，而使表格在較長的時間以內，得以完成。

各地調查能在同年期內舉行，則以後彼此間互相比較時，便利良多。但事實上一時殊難物色如許之適當調查人員，結果祇得採用現在所用方法。再者假使在同一地區，能年年繼續調查，亦屬善法，而事實上亦難辦到。在估計不同年期所調查之物品的價值時，一般物價的高低，亦應顧到。在第六章第十八表內，表明各地五年內之物價

指數。根據該表，可見一般物價的高低，對於各地物品價值之互相比較，並無多大的影響。只有安徽懷遠縣，在調查年內物價較高，而浙江鎮海縣，在調查年內與平時比較，亦略有較顯著的差異。此外一般物價的高低，殊無顧慮之

第一 表

調查時期，田場數目，及調查者之姓名

調查之省縣	調查之時期	田場數目	調查者姓名
中國北部			
安徽省	懷遠 1924年10月—1925年9月	124	耿玉柱
河北省	宿縣 1923年9月—1924年8月	286	高雁丞
	平鄉* 1923年2月—1924年1月	152	霍連珍
	驢山 1922年4月—1923年3月	150	崔毓誠
河南省	驢山 1923年4月—1924年3月	153	崔樹俊
	新鄭 1923年4月—1924年3月	144	劉國士
山西省	開封 1923年8月—1924年7月	149	牛東皋
	武鄉 1922年1月—1922年12月	251	郝欽銘
	五台 1922年7月—1923年6月	226	高映峯
共 計		1615	
中國東南部			
安徽省	來安 1921年6月—1922年5月	101	畢汝藩
	來安 1922年6月—1923年5月	100	畢汝藩
浙江省	蕪湖 1921年5月—1922年4月	102	陶延橋
福建省	鎮海 1921年4月—1922年3月	67	劉同析
江蘇省	連江 1922年8月—1923年7月	161	鄭 庚
	江甯 (淳化鎮) 1923年1月—1923年12月	203	張炳渠
	江甯 (太平門) 1923年10月—1924年9月	217	儲 禮
	武進 1924年1月—1924年12月	300	曹博如
	武進 1923年8月—1924年7月	300	曹博如
共 計		1251	
十七處總計		2866	

* 內有五十六農家係在邢台縣屬相似之農業區內所調查。